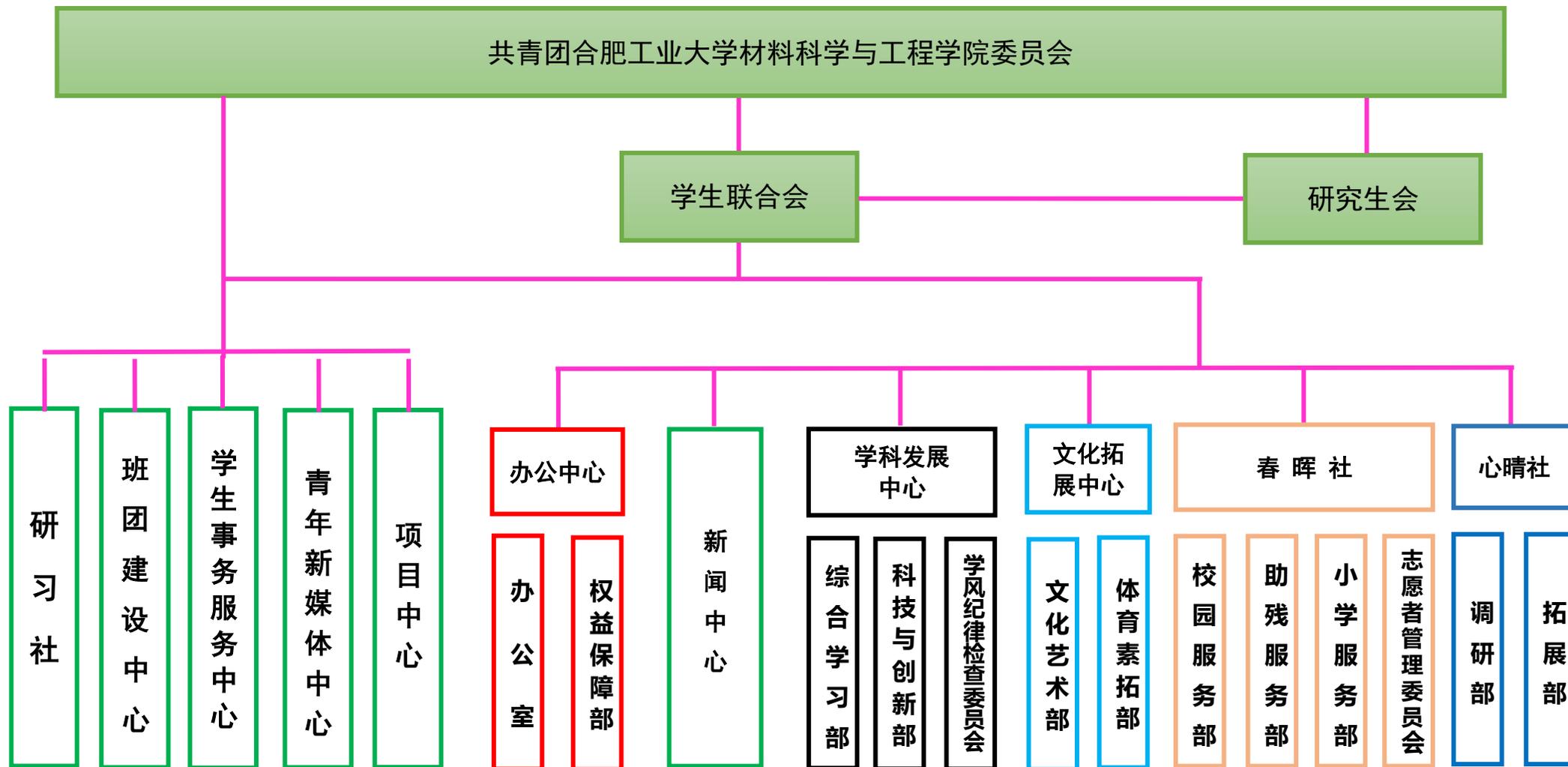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 40 届学生会岗位设置

一、学生会框架



二、主席团岗位设置

校区	职务名称	人数	工作职能		年级要求
屯溪路校区	主席	1	1、全面主持学生会工作，制定学生会的发展规划，对学生会工作进行合理部署和安排； 2、发挥学生会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作用，代表全院学生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强化思想引领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； 3、带领学生会开展高层次、高品质的学生品牌活动，着重顶层设计，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良好的学风考风； 4、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、培养和使用学生会干部； 5、处理好多校区办学格局下学生会的各项工作，密切与学院各班级的联系，为工作、活动提供多方位的资源等平台等支持，帮助其开展工作； 6、代表院学生会开展校际、院际交流； 7、完成学校、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全面统筹学生会各项工作，密切联系院团委及其直属机构；积极整合资源，服务全院学生；凝练精品活动，引领青年思想；强化日常工作，实现自我管理。	我院全日制在读 2015 或 2016 级本科生；
	副主席	1		协助主席开展各项工作，分管学生事务服务中心。	
	副主席	1		协助主席开展各项工作，分管青年新媒体中心。	
翡翠湖校区	执行主席	1		全面主持、落实学生会各项工作；	我院全日制在读 2017 级本科生；
	副主席	3		协助执行主席全面负责翡翠湖校区学生会相关工作： 1 名副主席分管办公中心和记者团； 1 名副主席分管学科发展中心； 1 名副主席分管文化拓展中心。	
	社长	2		协助执行主席全面负责翡翠湖校区学生会相关工作： 1 名社长分管春晖社 1 名社长分管心晴社	

三、部门岗位设置

各部门设部长 1 名，副部长 1-2 名或委员 1-3 名；

竞聘屯溪路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干部，需为我院全日制在读 2015 或 2016 级本科生；

学院团委设学生团委副书记 2 名，分别管理研习社、班团建设中心；

四、部门简介

研习社：理论学习社团，隶属于学生组织，由院团委直接负责，组成成员为优秀共产党员及部分优秀积极分子，负责学生会及研习社党支部的党建工作，负责学院党务工作，负责学院党建带团建工作，负责学院理论学习氛围营造，推进落实“1+4+n”理论学习课堂建设，负责师生党支部的联动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其人员机构设置参照《研习社章程》

班团建设中心：隶属于学生组织，由院团委直接负责，组成成员为本科生、研究生各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（班长），负责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团建工作，负责学院班团体系文化建设，督促各基层团支部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的落实，统筹、督促、创新各团支部团日活动的开展，负责学院各团支部的考核及评优工作，负责学院各团支部的骨干培养。协助校、院团委完成其他团务工作。其人员机构设置根据团务工作实际情况，参照学生组织其他中心部门。

学生事务服务中心：帮助学生提供“日常管理”“学生奖助”“就业指导”“教务教学”等大学生相关的咨询和服务，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教育的能力，发挥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。其机构设置参照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（暂行）》办法。

青年新媒体中心：合理配置宣传资源，加强宣传力量，统一对外宣传窗口，负责对学院、团学各部门、基层团支部各类社团举办的活动进行系统性、创新性地宣传推广，负责线上新媒体主题活动，负责新媒体平台的维护与技术开发。维护学院新媒体宣传平台，包括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合工大材料学院”，团学组织 QQ 公众号“合工大材料学院学生会”“合工大材料学院团总支”“合工大材料春晖”。其人员机构设置详见《关于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新媒体中心及换届竞选的通知》。

项目中心：由学生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学生会副主席构成，学生会执行主席任组长，对院党委、院团委负责。负责学院特色项目的策划、统筹与落实，包括“一封家书”“我的家乡我来说”“公益文化短剧大赛”等；接收基层创新项目的申报与审核，经中心讨论与优化，并报院团委批准后，统筹落实。办公室设在办公中心，负责临时项目组成员的招募。

办公中心：学生会内部中枢机构。负责加强学生组织各部门之间的交流；负责督促各部门制度制定与完善，并汇编成册；负责汇总学生组织各部门的活动计划，统筹制定并发布学院学生组织整体工作计划，督促各个部门的计划宣传与落实；负责部门评优考核办法的制定、改进与实施；负责档案的整理与管理，推进学生会的可持续发展；负责项目中心交办的包括大型项目承办及临时项目组招募等任务；负责各类活动物品登记、购买、协调、统管，以及院团委交予的其他任务。

新闻中心：由团学秘书长直接分管指导，基于学院学生工作网站，加强网站建设，扩大网站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影响力。负责与办公中心、青年新媒体中心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对接，整合各类资讯信息，发布通知公告；负责学院主导类学生活动新闻的撰写与发布；审核并发布各团学组织新闻稿件；负责加强对各部门撰稿人的培训；负责各个部门学生活动发稿量统计、核定及评优。

学科发展中心：学风建设主导机构，服务学生学业发展。负责学风建设氛围营造，优良学习的环境创造，搭建本研一体“传帮带”学习平台，推动落实“我的大学”系列交流会，“荒岛读书会”等品牌活动。负责大学生的科技与创新，提升竞赛育人效果，负责学科竞赛的策划、推进与落实，努力实现“一专业一竞赛，专业竞赛全覆盖”，负责互联网+、双百大赛、科普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的宣传、动员与落实。策划并负责课堂、晚自习、早操考勤，提升考勤效果。

文化拓展中心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策划开展贴近大学生的各类文化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，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，营造校园文化。根据重要时间节点，负责策划包括迎新晚会、毕业晚会、一二·九晚会等在内的文化文娱活动，联系学生成长特点，负责策划开展包括体育文化、公益文化、传统文化等在内的校园主题文化活动、素质拓展活动；对项目中心直接负责。

春晖社：志愿服务管理机构，执管志愿服务平台。主要负责开展、监督、保障和健全志愿实践活动工作，引领校园志愿服务活动、搭建校园志愿服务平台，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。

心晴社：开展心理健康辅导、教育，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。针对不同群体，每学年策划开展 1-2 次心理知识讲座；根据“5·25”“12·5”心理健康日，策划主题素质拓展系列活动；负责细化心理委员、寝室心理联络员的工作职责；负责心理委员、寝室心理联络员的培训、考核、评优等工作。开展校、院心理组织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团学组织，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在各年级辅导员直接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，在跨校区办学的条件下，团学秘书长默认为大二年级负责人和研究生辅导员。学生团委副书记及主席团成员对学院团学组织有绝对的领导权。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，部分工作内容存在交叉对接，部门之间具有协商权利和义务，如遇无法协调统筹的工作，报项目中心讨论决策。